中环罚字〔2021〕034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豪

住 所：中山市板芙镇顺景工业园“金钟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78831107A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0年11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委托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外排生产废水中总磷浓度为0.83mg/L，超过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标准限值0.66倍。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关于“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1月26日对你公司 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及录像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月5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及录像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2月24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国豪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2月25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国豪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污染源废水采样原始记录表》

—《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山）中能检测（监）字（2020）第0980号）

我局已于2021年4月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1〕017号）、《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2019年修订版)》（中环规字〔2019〕2号）“违反生态环境保护通用规定类” 第三条第1款第（1）项裁量标准：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十二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3日